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根據一般授權終止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延長暫停買賣股份及一般授權屆滿，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將終止並即刻生效，且本公司將安排退回其所收取的認購款項予認購人。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的所有權利或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運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